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60,25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60,25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熹	中国	财务总监	31.8567	7.9641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73人）				731.6466	182.2618	24.91%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174人）				763.5033	190.2259	24.91%

注：1、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本次可归属的股票，合计放弃 6,486 股，据此本次合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24.91%；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 人）			23.2000	5.8000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 (6 人)	23.2000	5.8000	25%
-----------------	---------	--------	-----

(三)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8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196.0259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87,466	-	132,487,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215,445	1,960,259	295,175,704
股本总数	425,702,911	1,960,259	427,663,1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25,702,911 股增加至 427,663,17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10Z0016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18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3,355,932.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960,2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1,395,673.26 元。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67,799.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27,663,1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0259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